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二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行董事长孙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,413,488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273,065,523 股的 32.63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,407,888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30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600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本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41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票 2,600 股，占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411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票 2,100 股，占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 0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章程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、孙晓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